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岑溪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的（项目名称）岑溪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岑溪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岑溪市源浩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30 人，营业收入为 20.84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2329.602435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岑溪市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管理购买服务，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岑溪市华城汇景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693.8190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0.297358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章）：岑溪市源浩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和岑溪市华城汇景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岑溪市源浩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2 日

注：请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